

一、研發處支援每一系所(含學位學程)經費如下：

1. 自我評鑑校外委員交通費、審查費、出席費

預算科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小計	用途
510301-2398 其他旅運費	年	1,000	1	1,000	自我評鑑校外委員交通費(不含計程車車資)
510301-2805 講課鐘點、稿費、出席審查及查詢費	千字	380	30	11,400	自我評鑑校外委員審查費，每千字 300-380 元或每件 1,220-1,830 元
510301-2805 講課鐘點、稿費、出席審查及查詢費	人次	2,500	6	15,000	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評鑑費，每系 3 名委員，每人每次上限 2,500 元

※實地訪評委員由評鑑中心遴聘，相關費用已包含在本校支付評鑑中心之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。

※評鑑中心已函請本校提交實地訪評委員推薦及不合適名單，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得推薦至多 10 位訪評委員與至多 5 位不合適委員，請於研發處規定期限(3 月 18 日前)回覆。

2. 印刷費、工讀費、雜支、誤餐費，可用於系所評鑑相關事務(含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)

預算科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小計	用途
510301-2401 印刷及裝訂費	年	5,000	1	5,000	系所評鑑印刷及裝訂費(含於自評報告初稿及繳交評鑑中心的 2 份自評報告)
510301-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	小時	196	60	11,760	系所評鑑工讀費，115 年基本時薪 196 元
510301-3298 其他	年	17,000	1	17,000	系所評鑑場地布置費、雜支
510301-3298 其他	人次	120	50	6,000	系所評鑑誤餐費

※核銷時請會辦研發處，若為 11-12 月單據，請注意會計室核銷期限。

二、自我評鑑前置作業時程

時間	工作項目
3 月 2 日(一)前	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
3 月 10 日(二)前	邀請 3 位自我評鑑訪評委員(由系所自行邀請，須為校外委員)
3 月 24 日(二)前	1. 寄送自我評鑑報告初稿給訪評委員 2. 上傳自我評鑑報告初稿本文 pdf 檔(檔名：OO 系所[全稱]自我評鑑報告初稿)至研發處指定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oKn72D">https://reurl.cc/oKn72D</a>
4 月 1 日(三)前	提供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(請填寫附件 1 EXCEL 檔)至研發處承辦人信箱 <a href="mailto:sc1907@utaipi.edu.tw">sc1907@utaipi.edu.tw</a>
4 月 9 日(四)前	1. 安排晤談人員(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)及畢業生座談代表 2. 可召開會前會討論自我評鑑事宜
4 月 10 日(五)	辦理自我評鑑

### 三、自我評鑑時程

	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上午	9:30-10:00	訪評委員到校	系所派員引導委員前往會議室
	10:00-10:20	訪評委員預備會議	委員確認作業流程及座(晤)談名單
	10:20-11:00	系所主管簡報	系所準備簡報資料供委員檢閱
	11:00-11:30	訪評委員與系所主管晤談	
	11:30-12:00	陪同訪評委員參訪教學設施	
	12:00-13:00	午餐	
下午	13:00-14:00	資料檢閱與交流	自評報告及佐證資料
	14:00-14:45	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	每位委員與 2 至 3 位教師、行政人員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
	14:45-15:30	學生代表晤談	每位委員與 2 至 3 位學生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
	15:30-15:40	彈性時間	
	15:40-16:10	畢業生代表座談	3 至 6 位近 5 年畢業生，各班制皆有代表為原則，不宜包含現就學或就職於受評系所者
	16:10-16:50	訪評委員討論會議	委員彙整意見
	16:50-17:30	綜合座談	委員與系所進行意見交流

另提供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行程表、座(晤)談名單對象供參，如附件 2。